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Life Insuranc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一) 發行種類：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二) 發行金額：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柒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

(三) 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85%。

(四) 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柒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2 年 8 月 1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7 年 8 月 1 日到期。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
 - (1) 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2) 利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息 (act/act)，並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3) 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5.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到期一次還本。
 7.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8.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採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 銷售對象：
 1.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2.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3.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餘請參閱第 3~11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2,610 萬元。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20.5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 63,515,273,950 元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50,686,157,650	79.80%
現金增資	12,450,000,000	19.60%
盈餘轉增資	379,116,300	0.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0	0.00%
私募三種特別股	0	0.00%
合計	63,515,273,9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1. 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辦理
2.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方式辦理
3. 索取方式：請逕洽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6666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3156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網址：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六、公司債簽證機構：不適用

七、辦理債券過戶機構之名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電話：(+852)3758-1516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網址： http://www.moody's.com
名稱：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電話：(02)2175-6800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 http://www.spglobal.com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林淑婉、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公司債簽證律師：杜偉成	
事務所名稱：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12-6151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8 號 15 樓	網址： http://www.bakermckenzie.com.tw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郭政弘、林淑婉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現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淑婉、鄭旭然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林昭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1399

Email：abel_lin@cathaylife.com.tw

代理發言人：范千惠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55-1399

Email：winnie_fan@cathaylife.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目 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公司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

實收資本額：63,515,273,950 元		公司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2755-1399	
設立日期：民國 51 年 10 月 23 日			網址：https://www.cathaylife.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言人：林昭廷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負責人：董事長：熊明河 總經理：劉上旗		代理發言人：范千惠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無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債券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9-2999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 https://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5 號 20 樓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22-6666 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2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郭政弘、林淑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現任簽證會計師：林淑婉、鄭旭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電話：(+852)3758-1516 網址： http://www.moody's.com 地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K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spglobal.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 http://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1/11/30；評等等級：twAA+/穩定 穆迪：評等日期：111/8/4；評等等級：A3/穩定 標準普爾：評等日期：111/11/30；評等等級：A-/穩定 惠譽：評等日期：112/6/30；評等等級：AA(twn)/穩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二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有■ 中華信評：評等日期：112/6/30；評等等級：twAA 惠譽：評等日期：112/6/30；評等等級：AA-(twn)		
董事選任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112 年 6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00%（112 年 6 月 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6 月 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副董事長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代表人：李長庚 代表人：王儷玲 代表人：吳當傑 代表人：余佩佩 代表人：蔡宗翰 代表人：蔡宗諺 代表人：朱中強	100%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上旗 代表人：林昭廷 代表人：王怡聰 代表人：蔡志英 代表人：林志明 代表人：李永振 代表人：蔡漢章	1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100% ；外銷：0%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699,615,690 仟元 稅前純益：41,682,331 仟元 每股盈餘：5.75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貳章發行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刊印目的：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柒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2 年 8 月 1 日到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27 年 8 月 1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70%；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85%。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票面利率採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 （二）利息金額依票面利率按實際天數/該年度實際總日曆天數計息（act/act），並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七、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八、銷售對象：
-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訂之專業投資人。
 - (二)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十九、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一、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二、債券信評：
- (一)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債信用評等為 twAA，評等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 (二)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債信用評等為 AA-(twn)，評等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 年 5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120423902 號函。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
3. 資金來源：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金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
4. 新增、汰舊換新機器設備預計安置地點：不適用。
5.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三季	25,100,000	25,100,000
合計		25,100,000	25,1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1. 發行公司名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佰柒拾陸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整。
3. 債券面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70%；本公司債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利率為 3.85%。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甲券到期一次還本，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6.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慮，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3～9 頁。
8.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新台幣捌佰億元整。
9. 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之發行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000 億元整，已發行股份總數 6,351,527,395 股，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3,515,273,950 元整。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依 112 年度第一季核閱後之合併報表，該項餘額為新台幣 536,160,324 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

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所簽訂的承銷契約辦理。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方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2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 發行人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1 年 11 月 30 日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A3	111 年 08 月 04 日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A-	111 年 11 月 30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112 年 06 月 30 日

(2) 公司債信用評等：

機構名稱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112 年 6 月 30 日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112 年 6 月 30 日

23.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構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台掛牌買賣。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本公司發行本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為因應未來順利接軌國際制度，及未來金融市場與經營環境之劇烈變化，故研議募集此次資金，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支持長期業務發展，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本公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之普通公司債，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普通公司債等；但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支付之股利不具節稅效果，係屬盈餘分配項目。 2.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普通公司債	1.無股權稀釋效果。 2.支付之債息具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部分獲利。
國內外可轉換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不影響公司經營權。	1.依法令規定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 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

債券名稱	到期年月	金額
105-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新台幣 350 億元
償還計畫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106-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新台幣 350 億元
償還計畫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108-1 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新台幣 100 億元
償還計畫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擬發行 112-1 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預計自民國 112 年 8 月開始發行，至民國 122 年 8 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預計自民國 112 年 8 月開始發行，至民國 127 年 8 月到期。(提前贖回權：發行滿十年後，經主管機關同意，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新台幣 251 億元
償還計畫	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考量資本配置屬於長期規劃，惟有逐漸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支持長期業務發展，並無財務負擔減輕之情形。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1 日，112 年度第一季核閱後合併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375,950,836 仟元。

C.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112 年第三季	25,100,000	25,100,000
合計		25,100,000	25,100,000

D.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10~11 頁。

(2) 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本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係考量資本配置屬於長期規劃，惟有逐漸充實自有資本，強化資本結構，支持長期業務發展，對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年度應收帳款政策、應付帳款政策與資本支出計畫並無影響。

B.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112 年第 1 季（發債前）	112 年第 1 季（發債後）
財務槓桿	84%	80%
負債佔資產比率	93%	94%

註 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註 2：發債後比率係以 112 年度第一季會計師核閱後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台幣 251 億元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C.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惟為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與發展，並考量資本市場之不確定因素及未來資本需求，故發行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可有效充實營運資金，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不適用。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112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12.01	112.02	112.03	112.04	112.05	112.06	112.07	112.08	112.09	112.10	112.11	112.12
期初現金餘額(1)	313,086,345	334,404,331	323,865,371	359,318,846	340,016,880	332,622,218	339,267,866	378,859,455	413,893,475	378,825,617	375,104,498	351,263,81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保費收入	31,597,631	19,554,851	43,185,258	18,139,852	37,133,278	43,239,544	26,485,414	30,377,275	20,251,626	35,128,460	31,533,754	52,743,195
利息收入	18,794,587	16,315,933	17,591,982	18,893,113	17,063,660	17,972,218	17,279,059	17,269,517	17,962,326	17,159,936	17,094,232	17,968,231
投資收益	(3,552,010)	(516,689)	273,498	2,952,897	1,876,878	2,094,673	4,048,488	113,771	1,027,923	(2,633,401)	(2,398,723)	(303,082)
其他收入	839,611	976,387	948,640	788,494	1,076,819	972,825	974,053	975,427	976,778	977,657	978,678	979,474
合計	47,679,819	36,330,482	61,999,377	40,774,357	57,150,635	64,279,260	48,787,014	48,735,990	40,218,653	50,632,652	47,207,941	71,387,818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有價證券及放款支出	(8,287,165)	15,962,543	(19,043,466)	23,225,654	22,089,685	22,495,432	(25,202,633)	1,398,874	27,286,522	18,061,007	35,005,981	39,369,436
不動產投資	570,771	(141,595)	1,201,418	768,834	14,915	957,837	1,349,546	2,223,227	11,227,331	2,373,090	665,492	887,610
理賠與給付	27,539,492	28,087,087	40,568,059	32,369,990	37,501,852	29,638,991	29,283,793	30,899,292	32,787,082	30,042,210	29,561,520	34,801,024
業務管理費用(含佣金)	6,538,547	2,961,314	3,819,776	3,711,750	3,783,103	4,240,997	3,764,436	4,280,465	3,984,808	3,876,735	5,815,479	4,494,504
其他支出	188	93	116	94	741	355	282	113	768	730	151	304
合計	26,361,833	46,869,442	26,545,902	60,076,323	63,390,297	57,333,612	9,195,425	38,801,971	75,286,511	54,353,771	71,048,622	79,552,87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7,485,506	47,485,506	47,485,506	40,631,673	36,831,951	46,787,669	46,787,669	46,787,669	36,282,962	36,282,962	34,247,267	34,247,267
所需資金總額(5)=(3)+(4)	73,847,339	94,354,948	74,031,408	100,707,995	100,222,248	104,121,281	55,983,093	85,589,640	111,569,473	90,636,733	105,295,889	113,800,14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286,918,825	276,379,865	311,833,340	299,385,207	296,945,267	292,780,197	332,071,787	342,005,806	342,542,655	338,821,536	317,016,549	308,851,489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25,100,000				
支付利息、收回特別股					(1,155,000)	(300,000)						(1,260,000)
合計	0	0	0	0	(1,155,000)	(300,000)	0	25,100,000	0	0	0	(1,26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4,404,331	323,865,371	359,318,846	340,016,880	332,622,218	339,267,866	378,859,455	413,893,475	378,825,617	375,104,498	351,263,816	341,838,756

註：112 年 1 月~5 月期末現金餘額為個體報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

113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113.05	113.06	113.07	113.08	113.09	113.10	113.11	113.12
期初現金餘額(1)	341,838,756	342,819,042	343,800,995	344,784,180	345,769,344	345,601,675	346,291,177	347,282,937	347,337,085	348,332,332	349,329,345	350,328,73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保費收入	28,174,567	26,935,956	35,399,618	26,713,124	29,509,867	29,206,585	38,972,066	30,237,764	28,338,250	27,960,253	31,578,420	51,603,468
利息收入	20,468,059	17,768,705	19,158,373	20,575,358	18,805,755	19,572,466	18,817,588	18,807,196	19,561,693	18,687,858	18,616,304	19,568,124
投資收益	(79,590,572)	(11,577,545)	6,128,313	66,166,131	(79,620,962)	46,935,737	90,715,240	2,549,294	23,032,861	(59,007,116)	(53,748,655)	(6,791,219)
其他收入	980,664	981,792	983,741	985,312	987,677	989,857	992,043	994,211	996,016	997,743	999,539	1,001,078
合計	(29,967,282)	34,108,907	61,670,045	114,439,925	(30,317,662)	96,704,645	149,496,937	52,588,464	71,928,821	(11,361,261)	(2,554,392)	65,381,45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有價證券及放款支出	(60,048,582)	1,108,960	29,337,129	82,048,450	(66,606,658)	66,856,174	119,084,216	20,661,960	36,704,852	(42,244,054)	(34,561,657)	29,405,270
不動產投資	207,506	298,359	877,354	112,154	110,526	105,923	149,240	245,856	648,032	73,301	73,594	98,157
理賠與給付	24,916,076	24,100,475	26,307,175	27,554,893	30,056,347	24,597,714	25,379,398	26,334,924	29,510,720	25,829,625	25,041,450	30,355,111
業務管理費用(含佣金)	3,977,053	7,619,321	4,164,645	3,739,117	5,134,446	4,154,978	3,892,041	4,351,514	4,069,200	3,982,124	5,892,682	4,521,835
其他支出	379	(161)	555	148	346	355	282	113	768	730	151	304
合計	(30,947,568)	33,126,954	60,686,859	113,454,761	(31,304,994)	95,715,143	148,505,177	51,594,367	70,933,573	(12,358,275)	(3,553,780)	64,380,6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4,247,267	37,522,513	37,522,513	37,522,513	30,227,626	35,972,203	35,972,203	35,972,203	30,604,732	35,702,359	35,702,359	35,702,359
所需資金總額(5)=(3)+(4)	3,299,699	70,649,467	98,209,373	150,977,275	(1,077,367)	131,687,346	184,477,380	87,566,569	101,538,305	23,344,085	32,148,579	100,083,03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308,571,775	306,278,482	307,261,667	308,246,831	316,529,049	310,618,974	311,310,734	312,304,832	317,727,600	313,626,986	314,626,374	315,627,147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發行公司債												
支付利息、收回特別股					(1,155,000)	(300,000)		(939,950)				(1,260,000)
合計	0	0	0	0	(1,155,000)	(300,000)	0	(939,950)	0	0	0	(1,26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42,819,042	343,800,995	344,784,180	345,769,344	345,601,675	346,291,177	347,282,937	347,337,085	348,332,332	349,329,345	350,328,733	350,069,506

機 密 文 件
請 勿 外 洩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 20 屆第 27 次 董事會 會議議事錄

日期：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 上午 9 時 0 分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20屆第27次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112年5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

二、地點：本次會議採視訊方式進行(依畫面所示，各董監事均已出席)

三、出席狀況：

(一)出席：黃調貴、熊明河、王儷玲、吳當傑、余佩佩、蔡宗翰、
蔡宗諺、朱中強、劉上旗、林昭廷、王怡聰等11人

(二)請假或缺席：無

四、列席：常駐監察人蔡志英、監察人林志明、監察人李永振、監察人蔡漢章、總稽核陳淑娟、郭文鎧副總經理

五、主席：黃調貴

紀錄：陳姿吟

六、主席致詞：本次董事會計有18個報告案及19個討論案，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略。

八、討論事項

(一)案由：略。

(二)案由：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提請討論。

財務部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辦理。
2. 因應近期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修訂，且配合本公司長期資本管理計畫之需要，為強化財務結構，持續充實自有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擬請董事會同意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期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並申請櫃檯買賣，預計發行期間為十年(含)以上，發行總額以350億元(含臺幣及/或等值外幣)為上限，視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於董事會決議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主要發行條件詳如議程附件21。
3. 為執行並完成本公司債發行案，擬請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主席：本案請林昭廷執行副總補充說明。

林昭廷執行副總：1.今年4月保險局發布保險業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修訂，以前只能發永續次順位債，

現在修訂後可以發十年含十年以上次順位債，配合本公司長期資本管理，包含去年1月及本次董事會都有通過長期資本規劃，為強化財務接軌，持續充實自有資本，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十年含十年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上限是350億元，包含臺幣及等等值外幣，於董事會決議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董事會通過後，將向保險局送件取得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後生效，掛牌買賣。

2.利率及發行量會視市場行情及客觀情勢訂定，暫定發行條件如提案內容，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期間如十年期或十五年以上，利率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投資人需求，及同業募集利率訂定等因素訂定，增加發債彈性，因應整體市場變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三) 案由：略。
- (四) 案由：略。
- (五) 案由：略。
- (六) 案由：略。
- (七) 案由：略。
- (八) 案由：略。
- (九) 案由：略。
- (十) 案由：略。
- (十一) 案由：略。
- (十二) 案由：略。
- (十三) 案由：略。
- (十四) 案由：略。
- (十五) 案由：略。
- (十六) 案由：略。
- (十七) 案由：略。

(十八) 案由：略。

(十九) 案由：略。

九、臨時動議：略。

十、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主席：黃調貴



紀錄：陳姿吟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佰伍拾壹億元整，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莊順裕

承銷部門主管 林聖斌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5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委託，擔任國泰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人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順裕 董事長

日期：112年7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委託，擔任國泰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人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郭明鑑



日期：112年7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委託，擔任國泰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人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董事長

日期：112年7月5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委託，擔任國泰人壽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泰人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日期：112年7月5日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熊明河

